

結婚冠姓約定書

本人_____於民國__年__月__日與_____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
約定_____為妻冠夫姓，特依民法第一〇〇〇條之
規定立此約定書為夫冠妻姓

此 致

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妻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